



410206S-2021



河南豫俏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N 0005S-2021

紫米

2021-01-25 发布

2021-01-25 实施

河南豫俏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豫俏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中明。

H N
Q B

紫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米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稻为原料，经水稻组合机进行加工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紫米；或以紫米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紫米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水稻应符合 GB 135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紫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粒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
色泽	红色至暗红色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，% ≤	0.5	GB/T 5494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14.5	GB 5009.3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≤	0.2	GB 5009.15
*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 ≤	0.8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≤	0.02	GB 5009.17
苯并（a）芘，μg/kg ≤	5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 ≤	10	GB 5009.22
赈曲霉毒素 A，μg/kg ≤	5.0	GB 5009.96
碎米，% ≤	30	GB/T 5503
备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杂质、碎米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稻为原料，经水稻组合机进行加工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紫米；或以紫米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紫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豫俏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H N
Q B